德光電子報

〈稅務、會計及公司法令〉

T. K. TSAI & CO., CPAS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172 號 11 樓
TEL：2516-7989　　FAX：2506-6189
日期：108.02.01

✧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設置 LINE@行動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可透過行動裝置同步接收最新會計、稅務、公司法等訊息。
✧ 德光官網 https://www.tktcpa.com.tw
✧ 歡迎使用德光 LINE@一對一諮詢。
✧ 請以下列之一連結方式加入，也歡迎轉寄好友分享：

加入好友 https://line.me/R/ti/p/%40fmi8206j

《內地稅新頒函釋》	
1.	核釋個人匯回海外資金應否補報、計算及補繳基本稅額之認定原則及檢附文件規定 https://goo.gl/3TJiYX
《官方稅務新聞》	
2.	居家歲末大清掃 出售二手物品不課稅 https://goo.gl/NTd7RS
3.	首報族欲適用稅額試算服務，應於 108 年 2 月 15 日至 3 月 15 日前提出申請 https://goo.gl/jvBf9X
4.	核釋個人匯回海外資金應否補報、計算及補繳基本稅額之認定原則及相關證明文件規定 https://goo.gl/8jaFZr
5.	營利事業境外資金匯回是否課稅之說明 https://goo.gl/zjkUfF
6.	境外資金匯回是否課稅說明 https://goo.gl/EkyFwX
7.	繼承之列管農地於 5 年內移轉要補稅 https://goo.gl/wefyhF
8.	108 年 1 月份扣繳稅款限繳日及非居住者扣繳申報截止日遇農曆春節假期者，順延至 2 月 11 日，請扣繳義務人儘早規劃作業時程 https://goo.gl/PxBzEi
9.	執行業務者承租房屋，應於給付租金時扣取稅款，以免受罰！ https://goo.gl/n18mVF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報章稅務新聞》	
1.	三類資金匯回 不課所得稅 https://goo.gl/9YbJxt
2.	稅局提供台商專屬服務 https://goo.gl/9go211
3.	綜所稅首報族稅額試算服務 2 月 15 日可提出申請 https://goo.gl/S64HDT
4.	歲末大掃除 清出二手物網拍不課稅 https://goo.gl/xr2xra
5.	退職所得 可享定額免稅 https://goo.gl/FRR6Lk
6.	綺綺貼圖捐 500 萬 免稅 https://goo.gl/YXUYgz
7.	繼承農地 五年內移轉須補稅 https://goo.gl/YDUhov
8.	海外資金匯回解釋令 3 大重點會計師告訴你 https://goo.gl/eQm581
9.	財政部公布個人匯回海外資金課稅認定原則 https://goo.gl/KbVUK4
10.	海外資金匯回 財政部解釋令提 3 態樣可免課稅 https://goo.gl/pYE8Jz

1. 核釋個人匯回海外資金應否補報、計算及補繳基本稅額之認定原則及檢附文件規定

【財政部 108.01.31 台財稅字第 10704681060 號令】

一、核釋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以下簡稱個人)自中華民國境外、香港及澳門將資金匯回境內(以下簡稱匯回海外資金)，其資金性質、應否補報、計算及補繳所得基本稅額之認定原則及相關證明文件：

(一)個人取得未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之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來源所得(以下簡稱海外所得)，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徵基本稅額，其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依同條例第 13 條規定於限額內扣抵之。

(二)個人匯回海外資金，得自行辨認該匯回資金之性質及提示相關證明文件(詳附件 1 參考表)，供稽徵機關認定應否補報、計算及補繳所得基本稅額：

1. 匯回海外資金之性質屬下列類型者，無須依本條例規定補報及補繳所得基本稅額：

(1)非屬海外所得之資金，包括海外投資本金或減資退還款項、借貸或償還債務款項、金融機構存款本金、財產交易本金及其他資金等。

(2)已依本條例規定課徵所得基本稅額之海外所得。

(3)未依本條例規定課徵所得基本稅額，但已逾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核課期間之海外所得。

2. 匯回海外資金之性質屬前目規定以外之海外所得者，包括海外營利所得、執行業務所得、薪資所得、利息所得、租賃所得、權利金所得、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財產交易所得、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退職所得及其他所得等，應依本條例規定補報、計算及補繳所得基本稅額(詳附件 2 流程圖)。

(三)個人匯回海外資金屬於海外所得部分，依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來源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及查核要點(以下簡稱查核要點)規定認定課稅年度及計算所得額：

1. 認定課稅年度：

海外所得應於給付日所屬年度，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所稱給付日所屬年度如下：

(1)投資收益：指實際分配日所屬年度。

(2)經營事業盈餘：指事業會計年度終了月份所屬年度。

(3)執行業務所得、薪資所得、利息所得、租賃所得、權利金所得、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退職所得及其他所得：指所得給付日所屬年度。

(4)財產交易所得：指財產處分日所屬年度。適用於股票交易所得者，指股票買賣交割日所屬年度；適用於基金受益憑證交易所得者，指契約約定核算買回價格之日所屬年度；適用於不動產交易所得者，指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所屬年度。

2. 計算所得額：

個人已提出成本及必要費用證明文件者，應核實計算其所得額；其未能提出成本及必要費用證明文件者，得依查核要點第 16 點規定計算其所得額。

(四)稽徵機關依前 2 款規定查核認定個人匯回海外資金應否補報、計算及補繳所得基本稅額時，就個人自行舉證及辨認匯回資金性質，應本諸職權核實認定並錄案列管，避免重複採認。

二、個人自大陸地區將資金匯回，涉及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者，其應否補報、計算及補繳綜合所得稅之認定原則及檢附文件，比照前點第 2 款至第 4 款規定辦理。

2. 居家歲末大清掃 出售二手物品不課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2019/02/01】

「斷捨離」風氣盛行，民眾有時會趁著年終大掃除清理出舊家具、穿過的衣物、不太使用的日常用品及贈品，透過拍賣網站或行動裝置 APP 等管道出售，只要沒有營利行為，可免納個人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透過拍賣網站出售其家庭日常使用之衣物、家具等二手物品所獲得的收入，純粹屬於出清個人日常用品，非以買進賣出賺取價差為目的，無須申報個人一時貿易盈餘，也沒有課稅問題。

該局進一步說明，個人如以營利為目的，專門收購二手商品，再利用網拍平台出售，從中賺取利潤，屬營業稅課稅範圍，惟每月銷售額未達 8 萬元時，可暫時免向國稅局辦理稅籍登記及免課營業稅；如前述營利行為每月銷售額超過 8 萬元，則須辦理稅籍登記，並依相關規定繳納營業稅。

該局提醒民眾，個人銷售日常使用之二手物品，如非以營利為目的，無所得稅課稅問題；如以營利為目的，且透過網路出售收購的二手商品，每月銷售貨物金額如已達 8 萬元，應儘速向國稅局辦理稅籍登記並繳稅，以免受罰。

3. 首報族欲適用稅額試算服務，應於 108 年 2 月 15 日至 3 月 15 日前提出申請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2019/02/01】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5 月報稅月將至，首次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的民眾，如欲適用 107 年度稅額試算服務者，應注意於 108 年 2 月 15 日至 3 月 15 日前，採下列方式申請適用稅額試算服務：

一、線上申請

（一）以內政部核發的自然人憑證、經財政部審核通過的電子憑證或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的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為通行碼，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申請。

（二）以內政部核發的自然人憑證或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的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為通行碼，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https://www.etax.nat.gov.tw)申請。

二、親自或委託他人臨櫃申請

填妥申請書並提示本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向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或其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申請；如委託他人代為申請，代理人應提示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並檢附委任書或授權書正本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供稽徵機關核驗，若交付的委託人國民身分證為影本者，須切結與正本相符並由稽徵機關留存備查。

該局提醒，首次申報戶倘有下列情況者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應自行辦理結算申報：

一、107 年度有結、離婚或夫妻分居情形。

二、本人、配偶、受扶養直系尊親屬及子女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登記資料。

三、有其他符合列報受扶養親屬免稅額條件之兄弟姊妹或其他親屬或家屬。

四、有其他非屬稽徵機關可提供試算所得資料範圍的所得。

五、採列舉扣除額。

六、有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

七、有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可扣抵稅額。

八、有投資抵減稅額。

九、有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申報基本稅額者。

4. 核釋個人匯回海外資金應否補報、計算及補繳基本稅額之認定原則及相關證明文件規定

【財政部賦稅署- 2019/01/31】

近來強化稅務合作與國際稅務資訊透明反避稅趨勢興起，美中貿易戰線不斷延長，不少長期在海外發展的臺商為減輕企業所受衝擊，開始調整全球投資營運布局，回臺投資成為重要選項之一。行政院為協助受影響臺商順利返臺投資，積極推動「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整合各部會資源提供土地、水電、人力、稅務及資金等措施，儘可能排除各種可能不利的因素，以吸引優質臺商資金回流，帶動國內經濟發展。

財政部表示，稅務問題雖不是影響企業投資決策的唯一因素，但對考慮回臺投資的臺商而言，仍有釐清投資相關稅務問題的需要，因此該部各地區國稅局已配合上開行動方案提供「稅務專屬服務」，包括設立聯繫窗口提供稅務法規諮詢服務，並成立專責小組進行個案諮商，以有效處理臺商稅務疑義，提升稅負確定性。

同時為避免臺商誤以為匯回海外資金將會全部被視為海外所得課稅，且為確保稅務諮詢服務品質，財政部於今(31)日發布解釋，明確規範我國居住者個人匯回海外資金不用課徵所得稅的 3 種態樣，包括：(1)非屬海外所得的資金；(2)屬海外所得，但已課徵所得基本稅額的資金；及(3)屬海外所得，未課徵所得基本稅額但已逾核課期間的資金。並規定相關認定原則與應提示文件，供徵納雙方參考，希望藉此消除外界誤解及疑慮，增加臺商資金回流投資意願。

財政部強調，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是針對我國居住者個人的「海外所得」而非「海外資金」課稅，由於海外資金的構成因素及來源眾多，且多數個人對稅法規範普遍

認知不足，也不像營利事業有設帳保存憑證習慣，故上開令釋規定個人得提出對自己有利的資金來源證明文件，自行辨認匯回海外資金構成內容，凡不具所得性質者，例如海外投資本金或減資退還款項、海外借貸或償還債務款項、海外金融機構存款本金及海外財產交易本金等，都不會涉及所得稅問題。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即使海外匯回資金含有海外所得性質，只要符合下列 3 種情況，也不用課稅，包括：(1)個人於取得海外所得年度，不具我國居住者身分；(2)個人於取得海外所得年度具我國居住者身分，但已申報課稅；及(3)個人於取得海外所得年度具我國居住者身分且未申報課稅，但依提示資料辨別所得年度已逾核課期間。

至於非屬上述 3 種情況，我國居住者個人如有核課期間內尚未申報課稅的海外所得，也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如有應補繳基本稅額，得適用海外稅額扣抵以避免重複課稅，又補繳的稅款除加計利息外，將免予處罰。該部並補充「個人匯回海外資金應否課稅分析流程圖」(詳附件)，供外界參考。

舉例說明：

例一、我國居住者個人甲君於 108 年匯回海外資金新臺幣(下同)1 億元，已提示財富管理公司出具的投資證明及交易對帳單，自行主張其中 6,000 萬元屬 95 年間為投資海外金融商品匯出的本金(非屬海外所得)，3,000 萬元屬 99 年度投資獲配的海外營利所得(已逾核課期間)，餘 1,000 萬元屬 105 年度出售該金融商品的海外財產交易所得(未逾核課期間)，海外已繳納所得稅為 20 萬元。假設甲君 105 年度除海外所得外，沒有其他所得，一般所得稅額為 0 元，則甲君僅須就海外財產交易所得 1,000 萬元辦理當年度補報及計算所得基本稅額 66 萬元【(1,000 萬元-670 萬元)×稅率 20%】，並得扣抵海外已納稅額 20 萬元，應繳納的基本稅額為 46 萬元。

例二、我國居住者個人乙君(106 年度不具我國居住者身分)於 108 年匯回海外資金 1 億元，已提示原始購置海外房地產相關紀錄及來源地稅務機關出具的出售所得納稅證明，自行主張其中 7,000 萬元屬 102 年度為購置海外房地產匯出的本金(非屬海外所得)，2,000 萬元屬 106 年度出售該房地產的海外財產交易所得(106 年度為非居住者，該所得非屬課稅範圍)，餘 1,000 萬元屬 103 年至 105 年間(該期間乙君為我國居住者)出租該房地的海外租賃所得(未逾核課期間)，則乙君僅須就海外租賃所得 1,000 萬元辦理 103 年度至 105 年度補報及計算所得基本稅額事宜，其在海外已繳納的所得稅，可於限額內扣抵。

財政部提醒，納稅義務人可提出有利的證明文件，自行主張匯回資金的構成內容與性質，稽徵機關將錄案，往後年度再匯回海外資金時，應避免重複主張同一來源。

5. 營利事業境外資金匯回是否課稅之說明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2019/01/31】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邇來常接獲民眾洽詢其所經營事業的境外資金匯回是否課稅疑義，有鑒於境外資金(包括海外及大陸資金)係營利事業配置於境外作為各項用途，其構成要素及來源眾多，並非均屬境外所得，例如收回境外投資股本及向境外金融機構借款，即非屬境外所得，未涉課徵所得稅問題。

該局說明，所謂境外所得係指營利事業在境外從事各項投資、營運活動或提供勞務等所賺取的所得，例如獲配境外被投資事業盈餘或股利、於境外提供勞務所取得的報酬及處分境外資產產生的所得等。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的營利事業應就其境內及境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並繳納應納稅額。

該局進一步說明，為避免重複課稅，境外所得如有繳納所得來源國或地區的所得稅，得提出所得來源國或地區稅務機關發給的納稅憑證等相關證明文件，自其全部營利事業所得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惟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該境外所得所增加的結算應納稅額。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的境外所得如未及時申報，請儘速自動向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僅就補繳之應納稅額按日加計利息免予處罰。如尚有其他稅務疑義，歡迎撥打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或向所屬稽徵機關洽詢。

6. 境外資金匯回是否課稅說明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2019/01/31】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將資金配置於境外，其構成因素及來源眾多，非均屬境外所得，未必涉及境外所得課徵所得稅或所得基本稅額問題，但若屬須課稅部分，應主動申報，以免受罰。

該局說明，民眾將境外之資金匯回，若非屬境外所得，是無須課稅的，例如：境外投資股本或財富管理本金之收回、向境外金融機構之借款、撤回原預計境外投資之資金、處分境外財產非屬增值部分及國際貿易存放於境外之資金等。但是，在境外從事各項投資、營運活動或提供勞務等所取得之所得，例如：獲配境外被投資企業盈餘或股利、提供勞務取得所得及處分境外資產產生所得等，皆應分別於獲配時、取得時及處分時依規定申報納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個人 99 年度以後取得之海外所得，同時符合下列三項門檻，才須繳納基本稅額：

一、一申報戶海外所得合計數在新臺幣 100 萬元(含)以上。

二、一申報戶基本所得額(綜合所得淨額＋海外所得＋特定加計項目)超過 670 萬元。

三、基本稅額〔(基本所得額-670 萬元)×20%〕大於綜合所得稅一般所得稅額。

另外，個人如果有取自大陸地區來源之所得，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該筆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

該局補充說明，境外所得如有應納基本稅額或所得稅之情形，海外所得在所得來源地已繳納之所得稅或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已於大陸地區繳納所得稅，可依規定自個人基本稅額或所得稅應納稅額中扣抵，以消除重複課稅，合理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

該局呼籲，境外資金不等同境外所得，所得如逾核課期間即不再課稅，個人基本稅額有課稅門檻，且境外已納稅額可扣抵應納稅額。所以，個人境外資金匯回未必涉及課稅或漏稅問題，惟如有涉應課稅或漏稅問題，請儘速自動補報補繳，可加息免罰。

7. 繼承之列管農地於 5 年內移轉要補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2019/01/31】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遺產中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由繼承人或受遺贈人承受者，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其土地及地上農作物價值之全數，免徵遺產稅。若繼承人在繼承後 5 年內移轉，就不符合免徵條件，應追繳應納遺產稅。

該局說明，甲君之繼承人申報其所遺之新北市林口區農地，適用農業用地扣除額 1,200 萬餘元，經該局核准免徵遺產稅，並自繼承日起列管 5 年，但在列管期間內，接獲通報，列管農地所有權已移轉，該局函請繼承人限期回復所有權登記，並繼續作農業使用，惟繼承人未於期限內回復所有權登記，該局乃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後段規定，更正農業用地扣除額 0 元，並追繳應納遺產稅 120 萬餘元。

該局呼籲，遺產中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依規定免徵遺產稅，目的係在獎勵繼承人能將農業用地繼續作農業使用，受獎勵者應嚴謹遵守管制規定，若於列管期間未將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則優惠條件不復存在，將依法補徵遺產稅，請納稅義務人應特別留意。

8. 108 年 1 月份扣繳稅款限繳日及非居住者扣繳申報截止日遇農曆春節假期者，順延至 2 月 11 日，請扣繳義務人儘早規劃作業時程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2019/01/31】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今(108)年農曆春節假期自 2 月 2 日開始到 2 月 10 日止，請扣繳義務人留意扣繳稅款繳納及非居住者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資料申報之期限，儘早規劃作業時程，以免逾期受罰。

該局說明，納稅義務人如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扣繳義務人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一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是扣繳義務人 108 年 1 月份給付境內居住者所得所扣取之稅款，應於 2 月 10 日前向國庫繳清，因該日為假日，是繳納期間屆滿日順延至 2 月 11 日，逾繳納期限繳納者，每逾 2 日按應扣繳稅額加徵 1%滯納金(亦即 2 月 14 日繳納即應加徵滯納金)；如欲於農曆春節假期間繳納扣繳稅款，稅額 2 萬元以下者可至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OK)等便利商店以現金繳納，亦可透過「網際網路繳稅服務網站」(https://paytax.nat.gov.tw)以晶片金融卡線上繳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如納稅義務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扣繳義務人給付其應辦扣繳之各類所得時，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開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核驗後，發給納稅義務人；倘扣繳稅款限繳日及扣繳憑單申報截止日為假日者，可順延至假日結束之翌日。舉例說明，扣繳義務人於 108 年 1 月 31 日給付非居住者薪資所得，應於 2 月 9 日之前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申報扣繳憑單，惟 2 月 9 日為假日，是順延至 2 月 11 日。又農曆春節假期間網路報稅仍照常服務，欲申報扣繳憑單者，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下載「各類所得憑單(含信託)資料申報系統軟體」，透過「工商憑證 IC 卡」或「報稅密碼」進行申報。

該局呼籲，適逢農曆春節假期，扣繳義務人請注意扣繳稅款限繳日及非居住者扣繳憑單申報繳稅之期限，並依所得稅法規定之法定期限繳納及申報；另網路申報、線上及超商繳稅均提供全天候 24 小時無休服務，不受時空限制，省時又便利，請多加利用。

9. 執行業務者承租房屋，應於給付租金時扣取稅款，以免受罰！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2019/01/31】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執行業務者（即扣繳義務人）向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承租房屋，倘每次給付之租金總額超過 20,000 元，應於每次給付時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2 條規定扣取稅款 10%，並於次月 10 日前向國庫繳清已扣取稅款，另於隔年一月底前申報扣繳憑單，以免受罰。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扣繳義務人甲君於 106 年間向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承租房

屋，每月給付租金總額100,000元，甲君漏未於給付租金時扣取稅款，經該局查獲，核定甲君106年度每月應扣未扣稅額10,000元，除限期責令甲君補繳應扣未扣稅額及補報扣繳憑單外，並依所得稅法第114條第1款規定，分別按每月應扣未扣稅額處0.3倍之罰鍰，全案未提起復查確定。

該局特別提醒，扣繳義務人如有類似情形漏未扣繳稅款者，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可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僅須加計利息免依所得稅法第114條第1款規定處罰。